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结算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1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明细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1份2页	第10-11页	原件	
11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12页	原件	
12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审批表	1份1页	第13页	原件/复印件	
13	合同复印件	1份9页	第14-22页	原件/复印件	
造价师： 石佳华		日期： 2024.3.26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LCS1-YX-164

合同金额: 33000元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甲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	0	0	33000.00
1.1	合同价	0	0	0	33000.00
1.2	变更	0	0	0	
1.3	合同外增加	0	0	0	0
1.4	扣款	0	0	0	0
1.5	优惠取整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		0	0
2.1	……	0		0	0
2.2	……	0		0	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33,000.00元		
		(大写)	叁万叁仟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			
4.1	甲供材料一	0			
4.2	甲供材料二	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			
5.1	水费	无			
5.2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33,000.00元		
		(大写)	叁万叁仟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33,000.00元		
		(大写)	叁万叁仟元整		

甲方代表: 石伟华

日期: 2024.3.26

乙方代表: 尚倩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结算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合同内	项	1		33000	
二	其他情况				0	
三	合计				33000	
四	结算价				33000	

甲方 石伟华

乙方

日期 2024.3.26

日期 2024年3月26日



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330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0份，增（减）造价为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变更0份，增（减）造价为0元。

合同减造价合计为0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33000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4年3月26日），我司已收到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0元（大写：零元）。

（结算明细详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党倩

手机号码：15236182920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工程结算通知书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1-YX-164 的《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工程施工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张磊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张磊 签收。

2、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3、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5、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张磊 电话 15303898917，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营销总签发：

张磊 2024.3.26

项目总签发：

张磊 2024.3.26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陈盟盟系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工程的结算事宜。本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尚）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1份2页	原件	
2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3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4	合同复印件	1份9页	原件	
5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6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复印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合作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营销策划部： (签字盖章) 张莉 2024.3.26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石伟华 2024.3.26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营销物料/活动验收单

2024年2月28日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单位名称	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始日期	2024年2月24日	结束日期	2024年2月28日
验收内容:	<p>花车租赁: 长6米左右, 含运输撤场</p> <p>花车包装: 含两侧龙卡板画面+绢花装饰租赁</p> <p>音响租赁: 拉杆音响1个</p> <p>花车司机: 1人</p>		



验收结论：
合格，数量、尺寸无误

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果后打 ✓

1	周期：A：超计划天数		B：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A：优良		B：合格 C：不合格	
3	安全：A：未出事故		B：出现轻微事故 C：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A：整洁、无浪费		B：一般 C：差	
验收单位	合作单位签字或盖章		03030215670	
	营销部	成本部	行政部/服务部	
	张翔 2024.3.26	石伟华 2024.3.26	宋友娟	

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CS1-YX-164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 (元)	开票税率	备注
2024年3月26日	0	0	0	1%	
小计		0	0		

甲方财务：张香及



合同审批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合同价	33,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 人民币 汇率: 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作方	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进项税率	1.00%	是否可抵扣	是
招标计划		直接委托单	
合同附件	栾川项目花车巡游-地产公司定标审批表-石佳华-2024-02-21.pdf;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修订).docx		

合同款项明细: 1

款项明细

费用项: 560902 间接费用->销售费用->间接销售费用 单位工程: 栾川S1地块

含税金额 (原币): 33,000.00

金额 (原币): 32,673.27

税额 (原币): 326.73

说明:

付款计划

序号	计划付款时间	含税金额 (原币)	金额 (原币)	税额 (原币)	工作项	付款条件
1	2024-04-02	33,000.00	32,673.27	326.73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计		33,000.00	32,673.27	326.73		

经办人意见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已上传, 请审核	签字: 石佳华 日期: 2024-02-29
经办人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招采成本部	

审 批 栏	PM项目营销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张静 日期: 2024-03-01
	PM项目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李翔 日期: 2024-03-01
	PM法务意见 1 合同倒签, 请确认无争议 2 各项信息请确认无误 3 落章处信息完善	签字: 刘冠霞 日期: 2024-03-01
	PM项目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4-03-02
	PM区域总意见 同意	签字: 徐飞飞 日期: 2024-03-02
	PM申请人意见	签字: 日期: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CS1-YX-164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2月 日

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324 MA9F JURU XE

乙方（受托单位）：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303 MACH FEBU X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共同遵守。

一、展览概况

1、展品道具到达现场时间：2024年2月23日24:00前

2、展品道具结束时间：2024年2月28日18:00前

3、展览项目活动地点：栾川县浩德山水文苑售楼部周围区域

二、租赁展品清单及报价详见附件：巡游花车1台（参考见附件一附图）

三、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1、租赁金额：

本次活动展品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元整（大写：叁万叁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2673.27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贰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柒分），增值税税金为¥ 326.73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陆元柒角叁分），税率 1%。所有展品均以现场实物为准。此费用包含花车租赁、花车包装、花车驾驶员、拉杆音响租赁使用费，往返运输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本活动无预付款，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租赁总价款，即¥ 33000.00 元整。该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四、涉税条款

1、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

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若非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其它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五、商业秘密的保护

双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取的有关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单方披露、使用或许可他方使用上述商业秘密即构成侵权行为，须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力及义务

甲方应提供活动所必须的场地、电力等内容，保证活动不受场地因素干扰。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条款约定完成给付义务。

甲方不得随意改变乙方展品的原有展出形式，不得将所租展品转借，转租第三方或转运到其他地点陈列展出。

甲方负责整场活动及广告的审批手续，如因甲方手续问题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展览期间，甲方应负责展览期间展品维护及安全工作。展览过程中展品损坏、遗失的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若第三方人员攀爬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物损伤等情况均与乙方无关。

2、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须确保所提供的合同涉及的服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将设备运输到甲方展览活动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活动无法按时举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确保施工、设备及乙方人员安全，保证电力人员，登高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因运输、施工、检查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须确保乙方的设备一切正常。

乙方须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可以良好的运行，如遇故障，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须保证所有展览设备按照双方约定的款式造型，保证产品完整，品相良好。

乙方有权在活动结束后将本次租展活动相关图文内容作为宣传案例传播使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自逾期付款之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准，按照逾期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展品在运输过程中以及在活动过程中出现展品损坏，乙方应在当日修复或更换设备，若乙方不能及时修复或者更换的，致使活动无法按时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付设备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2 日的，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配备花车司机应服从甲方的领导，若花车司机出现不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4小时内委派新的花车司机到达活动现场操作花车，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若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拒付租赁费并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同时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条款

1、在事先没有得到另一方认可并有相应的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栾川县湾滩村河北路1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朔 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滨江大厦70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党倩 15236182920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

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一、附件

-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2、附件二、《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报价单》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税号：9141 0324 MA9F JURU XE

税号：9141 0303 MACH FEBU X4

账户：6661 6011 4000 0026 0

账户：410320010190004601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武汉路支行

日期：2024年2月 日

日期：2024年2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5万-100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滥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以下无正文）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日

签署日期：2024年2月 日

附件二、《栾川山水文苑花车巡游租赁报价单》

栾川山水文苑 正月十五花车巡游租赁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天数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花车 正月 15-16 日：参 加政府巡游活动 2 天 正月 17-19 日：乡 镇巡游 3 天	长 6 米左右，含运输撤场 充电时长：8 小时以上 纯 电动装置 续航里程：夏季空载平 路 30 公里左右	1	套	5	30000	30000	租赁
	花车包装：含两侧龙卡板 画面+绢花装饰	1	套	5	1900	1900	绢花 租赁
音响	拉杆音响	1	套	5	300	300	租赁
工作人员	花车司机	1	人	5	300	1500	聘请
小计						33700	
税		1%				337	
合计						34037	
优惠价						33000	
洛阳国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